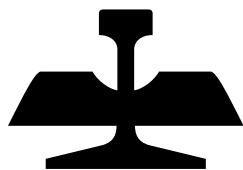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小組（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及獲董事會授權）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1)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及／或上述董事會小組行使一般性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的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鄺志傑先生各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編製的二零一零年述職報告已隨附於本通告，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應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就股東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0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10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0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1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 次數 | 現場出席 次數 |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會議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會議 |
|-----|-----------|------------|---------------------|------------|------|---------------------------|
| 李世俊 | 10 | 3 | 6 | 1 | 0 | 否 |

二. 2010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0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10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就下列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 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其他公司做任何擔保事項。
 -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 (4) 到目前為止，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上，未受到過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批評與譴責。
- (5)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的相關規定。

2. 2009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

- (1)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b)(倘無類似情況可供比較)按不遜於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達成；(c)(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
- (3)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訂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09年度，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總額並未超過《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上載明的適用於該等類別的相關上限。

3. 關於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擬定的200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經營狀況及國內同類企業報酬情況，同意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4. 關於內部控制報告

按照境內外的相關規定，公司對2009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的審查，並編製了《內控體系內部審計報告》，經過審查，董事會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經過認真閱讀報告及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比較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真實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總結比較全面，反映了公司2009年內部控制建設的重要活動、重點控制活動的內部控制情況。

5. 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

公司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有利於保持公司會計報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同意續聘該事務所為公司2010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聘期為一年。

(二) 2010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度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相關規定。

(三) 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解聘陳明先生代總經理職務及聘任陳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陳明先生目前未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陳明先生的資歷和條件符合公司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 (一)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向董事會提名陳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 (二)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2009年度薪酬，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10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1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世俊

2011年3月29日

附件二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0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10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0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1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 次數 | 現場出席 次數 |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會議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會議 |
|-----|-----------|------------|---------------------|------------|------|---------------------------|
| 馬國強 | 10 | 4 | 6 | 0 | 0 | 否 |

二. 2010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0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10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就下列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 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其他公司做任何擔保事項。
 -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 (4) 到目前為止，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上，未受到過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批評與譴責。
- (5)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的相關規定。

2. 2009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

- (1)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b)(倘無類似情況可供比較)按不遜於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達成；(c)(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
- (3)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訂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09年度，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總額並未超過《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上載明的適用於該等類別的相關上限。

3. 關於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擬定的200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經營狀況及國內同類企業報酬情況，同意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4. 關於內部控制報告

按照境內外的相關規定，公司對2009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的審查，並編製了《內控體系內部審計報告》，經過審查，董事會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經過認真閱讀報告及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比較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真實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總結比較全面，反映了公司2009年內部控制建設的重要活動、重點控制活動的內部控制情況。

5. 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

公司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有利於保持公司會計報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同意續聘該事務所為公司2010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聘期為一年。

(二) 2010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度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相關規定。

- (三) 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解聘陳明先生代總經理職務及聘任陳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陳明先生目前未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陳明先生的資歷和條件符合公司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財務報告及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

(二)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分別向董事會提名陳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10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1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馬國強

2011年3月29日

附件三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10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0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10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0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1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現場出席次數 | 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
|-----|-------|--------|-------------|--------|------|---------------|
| 鄺志傑 | 10 | 3 | 6 | 1 | 0 | 否 |

二. 2010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0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10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就下列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 公司自上市以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其他公司做任何擔保事項。
 -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 (4) 到目前為止，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上，未受到過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批評與譴責。
- (5)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的相關規定。

2. 2009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

- (1)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b)(倘無類似情況可供比較)按不遜於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達成；(c)(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
- (3) 2009年度，公司的日常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訂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09年度，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總額並未超過《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08-2009年度)》上載明的適用於該等類別的相關上限。

3. 關於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擬定的200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經營狀況及國內同類企業報酬情況，同意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4. 關於內部控制報告

按照境內外的相關規定，公司對2009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的審查，並編製了《內控體系內部審計報告》，經過審查，董事會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經過認真閱讀報告及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比較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真實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總結比較全面，反映了公司2009年內部控制建設的重要活動、重點控制活動的內部控制情況。

5. 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

公司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有利於保持公司會計報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同意續聘該事務所為公司2010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聘期為一年。

(二) 2010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度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的各項條款均符合境內外相關規定。

(三) 2010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解聘陳明先生代總經理職務及聘任陳明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陳明先生目前未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陳明先生的資歷和條件符合公司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自2010年6月份成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來，出席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2010年半年度、三季度財務報告及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

(二)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三)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10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1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鄺志傑

2011年3月29日